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0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现场参加董事5名，传真方式参加1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公司成立后将入驻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 （1）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明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抗体、生物工程药物、天然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暂定，最终以药监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 （2）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主要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规模化趋势的要求，有助于丰富公司现有品种并扩大现有品种的生产规模，为现在在研品种规划未来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不断拓展主营业务及长远发展。公司拟在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生物医药基地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大兴生产基地项目土地招标竞拍及基建建设等事

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前期筹备、工商注册登记、土地招标竞拍、基建建设、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事宜。

**2、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资 1000 万元参与投资江阴长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其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参与江阴长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其中人民币 62.5 万元将用于增加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37.5 万元将用以增加该公司资本公积金）。长风医药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 万元增加至 312.5 万元，池小玉持有 40% 股权，王乌答持有 40% 股权，双鹭药业持有 20% 股权。详细情况请见《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0—033）。

公司独立董事马清钧先生、张鸣溪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以上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部分产品的竞争实力。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对《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条款提出修改意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40 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9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1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298 万股，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6日